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揭安监〔2015〕37号

转发省安监局《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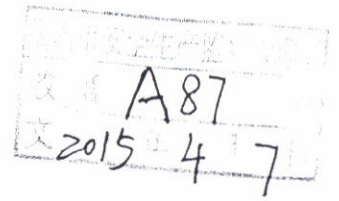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水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2月28日公布了《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总局第74号令），要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现将《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的通知》（粤安监应急〔2015〕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做好宣贯工作，确保规定有效执行。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4月9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安监应急〔2015〕5号

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顺德区安全监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水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2月28日公布了《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并为抓好学习贯彻工作印发了《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总局第74号令）的通知》（应指协调〔2015〕11号），现一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做好辖区企业的宣贯工作，确保规定有效执行。

附件1.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 2.《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总局第74号令）的通知》（应指协调〔2015〕11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4月3日印发

校对：陈勇

打字：0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4 号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已经 2015 年 1 月 30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2015 年 2 月 28 日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

一、必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层层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二、必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建立应急管理工作制度。

三、必须依法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危险作业必须有专人监护。

四、必须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应急预案,重点岗位制定应急处置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五、必须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考核。

六、必须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岗位、场所危险因素和险情处置要点,高风险区域和重大危险源必须设立明显标识,并确保逃生通道畅通。

七、必须落实从业人员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权利。

八、必须在险情或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及时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并按规定立即如实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九、必须每年对应急投入、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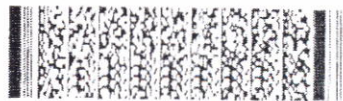
印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抄送: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年3月3日印发

(共印280份)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文件

应指协调[2015] 11 号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关于 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九条规定》(总局第 74 号令)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总局第 74 号令)(以下简称《九条规定》)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这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做好《九条规定》的学习贯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将贯彻落实《九

《九条规定》作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抓出实效,主要负责人要对《九条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全面负责。要制定《九条规定》贯彻落实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保障措施,切实把宣贯工作落到实处。

二、开展宣传教育。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九条规定》的核心要义和实质内涵。要有计划、分层次地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使相关人员了解、掌握本单位应急管理的重点环节和核心工作,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同时,要把安全生产应急培训纳入全民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努力提高全民应急意识和应急技能。

三、抓好示范引领。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有针对性地选取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特点突出的行业企业开展《九条规定》宣贯试点工作。通过试点总结经验,强化推广。同时,鼓励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贯活动,推动企业应急管理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通过专项检查 and 执法检查等方式,督促企业认真梳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预案等方面制约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的突出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将

适时对各地区贯彻落实《九条规定》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国家安全部 指挥中心
2015年5月2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综合部

2015年3月20日印发

经办人:辛 欣

电话:64464119

共印 120 份